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517號

原　　告　梁瑞銘
被　　告　永運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永盛
訴訟代理人　林君翰
被　　告　葉力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 年8月2日下午2 時10分，在本院桃園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